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秘字第11502395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8點

主旨：修正本府115年8月11日府原秘字第1150224551號公告，有關行政院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，成員名冊登記之受理期間，更正為自115年8月13日起至120年8月12日止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二條規定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8月12日原民綜字第1150042337號函。

三、行政院115年7月31日院臺原字第11550164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核定之平埔原住民族群名稱：西拉雅族。

二、核定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：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、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，且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「現住所」欄位所載屬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者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自115年8月13日起至120年8月12日止。

四、受理時間：行政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
六、應攜帶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攜帶正本供查驗）。

(三)足以證明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符合本公告事項第二點身分認定要件之日治時期戶籍資料。

(四)可證明申請人與前款註記者具直系血親關係之相關戶籍資料。

七、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，得持本府核發之登載證明函，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，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欲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八、檢附民族成員認定要件、申請表及委託書各1份（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下載或至各受理單位索取）。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